



##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通訊 (特刊)

2017年3月15日

### 有關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最新資訊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上海自貿區)於2013年9月29日正式掛牌成立，範圍涵蓋上海外高橋保稅區、上海外高橋保稅物流園區、洋山保稅港區和上海浦東機場綜合保稅區四個海關特殊監管區域。2015年3月1日，浦東新區內的陸家嘴金融片區、金橋開發片區和張江高科技片區也被納入上海自貿區的範圍，新擴展區域於2015年4月27日正式掛牌。

國家主席習近平於全國「兩會」期間表示，希望上海在深化自貿區改革以及在推進科技創新中心建設方面有新作為，亮明國家向世界全方位開放的鮮明態度。把上海自貿區建設成為開放和創新融為一體的綜合改革試驗區，成為服務國家「一帶一路」建設、推動市場主體走出去的橋頭堡。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滬辦)現就上海自貿區的最新情況匯集整理，發布第二十八冊特刊。

有關上海自貿區的詳細情況，可參看其官方網站：

<http://www.china-shftz.gov.cn/Homepage.aspx>

#### 1. 上海社會科學院就上海自貿區發表報告

2017年2月22日，上海自貿區網站公布，上海社會科學院《上海經濟發展報告(2017)》藍皮書指出，未來上海需借鑒國際負面清單以及國際先進「單一窗口」的經驗，建立與商事制度改革相配套的政府治理體系，加大與投資有關的金融創新，形成相配

套的財稅金融體系。上海亦需借鑒國際經驗，加強立法，建立信用信息歸集與共享，以及建立跨部門、跨領域的聯合懲戒機制。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hina-shftz.gov.cn/NewsDetail.aspx?NID=01f8e0ba-628e-4066-bb40-c3a18ddad15e&CID=f672f518-99a3-4789-8964-1335104906b4&MenuType=\[object Object\]&navType=0](http://www.china-shftz.gov.cn/NewsDetail.aspx?NID=01f8e0ba-628e-4066-bb40-c3a18ddad15e&CID=f672f518-99a3-4789-8964-1335104906b4&MenuType=[object Object]&navType=0)

## 2. 《上海自貿區成立三周年金融創新試點企業感受度調查報告》

2017年2月22日，上海自貿區網站公布，《上海自貿區成立三周年金融創新試點企業感受度調查報告》（《報告》）日前出爐。《報告》顯示，企業和金融機構對各項金融創新改革事項總體評價較好，包括自由貿易賬戶成爲企業利用境內外兩種資源的新渠道、簡政放權激發了區內金融機構的創新活力以及跨境資金管理的改革創新提升了企業經營便利度等。同時，企業也反映，目前較爲突出的問題是政策尚無法完全滿足外向型經濟的需求，跨境資金管理、金融監管、政策配套等方面仍需進一步與國際慣例接軌。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hina-shftz.gov.cn/NewsDetail.aspx?NID=6b8a3dc6-55c9-488b-aa71-9a5f2d24cb55&CID=16a79677-7b73-4570-a610-761ad7cf52c3&MenuType=\[object Object\]&navType=0](http://www.china-shftz.gov.cn/NewsDetail.aspx?NID=6b8a3dc6-55c9-488b-aa71-9a5f2d24cb55&CID=16a79677-7b73-4570-a610-761ad7cf52c3&MenuType=[object Object]&navType=0)

## 3. 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十三五」規劃

2017年2月23日，上海市政府網站公布，張江高科技園區「十三五」規劃將包括建設張江綜合性國家科學中心；建設具有全球影響力科技創新中心的核心承載區和「雙自聯動」（上海自貿區和上海張江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聯動發展）；以及建設世界一流的科學城。

「十三五」期間，張江將集中佈局和規劃建設世界一流重大科技基礎設施集群，構建跨學科、跨領域的協同創新網絡，使張江成爲國家基礎研究和全球重大科學設施的集聚地，以及重大原始創新的策源地。戰略任務還包括推動戰略性新興產業跨越式發

展、建設全球化眾創孵化基地、推進國際人才試驗區建設等。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hina-shftz.gov.cn/NewsDetail.aspx?NID=a291e79e-a708-40a5-b826-1a84eeb870cf&CID=f672f518-99a3-4789-8964-1335104906b4&MenuType=2&navType=0>

#### 4. 上海市浦東新區試點實施進口非特殊用途化妝品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和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公布的《關於在上海市浦東新區試點實施進口非特殊用途化妝品備案管理有關事宜的公告(2017年第7號)》，自2017年3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21日，凡從上海市浦東新區口岸進口，且境內責任人註冊地在上海浦東新區的首次進口非特殊用途化妝品，由現行審批管理調整為備案管理。境內責任人按程序要求，將相關材料報送備案後，即可開展相關經營活動。實施備案管理後，相關部門可在5個工作日內出具備案證明，減短審批周期。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shanghai.gov.cn/nw2/nw2314/nw2315/nw4411/u21aw1209683.html>  
<http://www.sda.gov.cn/WS01/CL0087/168637.html>

#### 5. 陸家嘴金融城「十三五」規劃

2017年3月1日，上海市浦東新區政府網站公布了陸家嘴金融城「十三五」規劃的相關信息。陸家嘴金融城將抓緊人民幣國際化進程的機遇，發揮上海自貿區改革開放和制度創新的平台作用，努力建成國際一流的金融城、世界級中央活動區、金融貿易制度創新先行區以及上海建設全球城市的戰略支點。

未來，還將強化高端要素集聚和整合能力，推動區內各類市場以人民幣進行計價、交易、清算，代表國家積極爭取全球資源產品的定價權，打造具有全球影響力的「陸家嘴價格」和「陸家嘴標準」；以及強化全球資源配置功能，打造中國乃至亞太經濟中樞。在創業創投方面，將引導區域內的天使投資、創業投資、風險投

資與各類創業孵化器相結合，推動一批互聯網金融、文化創意、跨境電子商務等企業。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shanghai.gov.cn/nw2/nw2314/nw2315/nw4411/u21aw1211418.html>

[http://pdxq.sh.gov.cn/shpd/news/20170301/006001\\_a1d8d23d-1f92-4232-8b9e-c5402b17e252.htm](http://pdxq.sh.gov.cn/shpd/news/20170301/006001_a1d8d23d-1f92-4232-8b9e-c5402b17e252.htm)

## 6. 國家主席習近平於全國「兩會」期間參加上海代表團審議

2017年3月5日，國家主席習近平參加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上海代表團審議時表示，他希望上海繼續當好全國改革開放排頭兵、創新發展先行者，在深化自貿區改革以及推進科技創新中心建設上有新作為。

習近平表示，上海要進一步彰顯全面深化改革和擴大開放試驗田的作用，亮明國家向世界全方位開放的鮮明態度，努力把上海自貿區建設成爲開放和創新融爲一體的綜合改革試驗區，成爲服務國家「一帶一路」建設、推動市場主體走出去的橋頭堡。同時要注重改革舉措配套組合，強化區內改革和全市改革的聯動，以及與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和科技創新中心的聯動，不斷放大政策集成效應，並且要發揮先發優勢，率先建立與國際投資和貿易通行規則相銜接的制度體系，爭取更多可複製可推廣的制度創新成果。亦要加強與其他自貿區試點的合作。

在建設科創中心方面，要以全球視野、國際標準提升科學中心集中度和顯示度，在基礎科技領域作出大的創新、在關鍵核心技術領域取得大的突破。要突破制約產學研相結合的體制機制瓶頸，讓機構、人才、裝置、資金、項目皆可充分活躍，更快推廣科技成果的應用、轉移轉化，並且要重視大才以及改革人才培養機制。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shanghai.gov.cn/nw2/nw2314/nw2315/nw4411/u21aw1211528.html>

## 7. 上海自貿區商務委舉辦《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航運法治建設公約》簽署儀式

2017年3月7日，上海自貿區網站公布，上海自貿區商務委舉辦《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航運法治建設公約》簽署儀式。來自航運法律和仲裁機構、行業協會、高校航運法律研究機構共22個單位簽署公約，將為自貿區航運企業提供法律仲裁服務。

同時，在《公約》框架下初步達成4個合作項目。分別是：東盟法律服務上海合作中心項目（上海國際航運仲裁院—東盟法律服務聯盟）、通用航空產業特殊保險產品創新項目（上海通用航空協會—上海航運保險協會）、國際海員法律調解中心項目（上海船東協會—上海經貿調解中心）、國際船舶管理第三方法律責任項目（上海國際航運發展中心促進會國際船舶管理人分會—上海交通港航發展研究中心）。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hina-shftz.gov.cn/NewsDetail.aspx?NID=788fe458-406e-455d-ae97-aac8c1cf5d7b&CID=16a79677-7b73-4570-a610-761ad7cf52c3&MenuType=\[object Object\]&navType=0](http://www.china-shftz.gov.cn/NewsDetail.aspx?NID=788fe458-406e-455d-ae97-aac8c1cf5d7b&CID=16a79677-7b73-4570-a610-761ad7cf52c3&MenuType=[object Object]&navType=0)

## 8. 上海自貿區將繼續開放服務業

2017年3月8日，上海自貿區管理委員會相關負責人在上海商務情況通報會期間表示，結合即將公布的新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今年上海自貿區將開放會計審計、建築設計、評級服務等領域對外資的限制。同時，相關部門正在研究制定關於放寬銀行類金融機構、證券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期貨公司、保險公司等領域對外資限制的具體政策。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hina-shftz.gov.cn/NewsDetail.aspx?NID=3795fcce-c954-4a1a-b694-76da660e86e5&CID=16a79677-7b73-4570-a610-761ad7cf52c3&MenuType=2&navType=0>

## 9. 上海自貿區率先實施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一企一證」

2017年3月15日，上海自貿區網站公布，今年2月，國家質檢總局同意在上海自貿區推行工業產品生產許可省級發證「一企一證」制度、探索取消企業審查產品檢驗環節、推進獲證企業到期延續直接發證等改革試點工作。改革後，企業只需一次申請、一次審批，就能領到一張包括多個產品類別的許可證。市場監管部門對企業多個類別產品實行一併核查，企業的申請材料大幅減少，降低了制度性交易成本。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hina-shftz.gov.cn/NewsDetail.aspx?NID=e9355270-fdfe-44fb-9e8d-d29197c070e3&CID=16a79677-7b73-4570-a610-761ad7cf52c3&MenuType=2&navType=0>

###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通訊》簡介

本辦《通訊》自 2007 年 2 月起出版，上載至駐滬辦網站中的“駐滬辦通訊”欄目：

網址：[http://www.sheto.gov.hk/tc/newsletter/newsletter\\_2017/newsletter.html](http://www.sheto.gov.hk/tc/newsletter/newsletter_2017/newsletter.html)

有關駐滬辦早前出版的上海自貿區特刊，亦可於以上網址瀏覽。

###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滬辦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 (1)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 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 (2) 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bjo.gov.hk>
- (3)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gdeto.gov.hk>
- (4)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cdeto.gov.hk>
- (5) 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wheto.gov.hk>
- (6)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滬辦的《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wendyzhao@sheto.gov.hk](mailto:wendyzhao@sheto.gov.hk) 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 免責聲明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滬辦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駐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